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變賣奉准報廢脫水污泥載運車乙輛投標須知 標號：10003

- 一、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1。
- 二、本標售案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於本所網站首頁公告 (<http://www.tactri.gov.tw>)，同時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 (<http://web.pcc.gov.tw>)，並訂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在本所第四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 三、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公告期間洽本所秘書室曾翠銀小姐安排參觀，倘不看廢品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 投標單、保證金、證明文件(廠商須檢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中應載有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或經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可回收廢機動車輛之文件影本，以A4牛皮紙信封裝寄(送)；標封封面請依式(如附表2)填寫。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親自或掛號函件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2 時 0 分前送(寄)達本所(41358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總收發**收件)。逾截標期限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 由本所主辦單位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且在底價以上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如得標人放棄履約時，由次高標價且在底價以上者遞補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並依此類推，惟標價須在底價以上，始能遞補為得標人。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餘未得標者當場發還。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至本所秘書室出納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遞補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三)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案拍賣原則依本所拍賣公告事項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

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投標須知。
- 契約書。
- 投標授權書。
- 標售公告
-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 投標封套。
- 保證金表格。